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8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　　告　謝承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0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38巷與興隆路4段105巷口處，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廷羽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0,400元（均為零件費用），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高廷羽，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對B車之所有人高廷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高廷羽對被告請求給付。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8頁、第53至5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高廷羽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紘馳機車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31至3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高廷羽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㈡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573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0,4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前開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紘馳機車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第56至57頁），故堪以認定。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3年5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於113年10月29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折舊率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9,573元（計算式詳附表）。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9,573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㈢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0,701元。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經查，B車騎士高廷羽於本件事故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是認B車騎士就本件事故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B車騎士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B車騎士高廷羽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3：7，始屬適當。而原告既是代位行使高廷羽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出高廷羽所得行使之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額之10分之7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則為20,701元（計算式：29,573元×70%≒20,70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4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40,400×0.536×(6/12)=10,8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400-10,827=29,573